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690—2008
代替 JC/T 690—1998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Reclaim crumb rubber modified bituminous waterproofing sheet using a combinative reinforcement of nonwove and glass fabric mesh



2008-02-0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690—1998《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JC/T 690—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适用范围改变(1998 版和本版的第 1 章);
- 产品分类取消 PYK、GK、GPE 三种胎体,另行制定行业标准;取消分等,按性能分为 I、II 型(1998 版和本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原材料要求(本版的第 4 章);
- 技术要求增加可溶物含量、粘结剥离强度、热老化;取消了断裂延伸率、人工气候加速老化处理,调整了指标(1998 版的第 4 章,本版的第 5 章);
- 对试验方法进行修改(1998 版的第 5 章,本版的第 6 章);
- 对检验规则进行修改(1998 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7 章)。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温州市金庄工贸有限公司、扬州市志高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衢州市宏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台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盘锦大禹新型防水材料厂、北京世纪新星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兴青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斌、朱志远、檀春丽、詹福民、洪晓苗、金伦华、沈志高、曾绍宏、郑家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C/T 690—1998。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的分类、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涤棉无纺布-玻纤网格布复合毡为胎基，浸涂胶粉改性沥青，以细砂、聚乙烯膜、矿物粒(片)料等为覆面材料制成的用于一般建筑工程的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GB/T 328.6—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长度、宽度、平直度和平整度

GB/T 328.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1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1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韧性

GB/T 328.26—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总量)

GB/T 18840—2002 沥青防水卷材用胎基

3 分类

3.1 类型

3.1.1 胎基为涤棉无纺布-玻纤网格布复合毡(NK)。

3.1.2 按物理力学性能分为I、II型。

3.1.3 按上表面材料分为：聚乙烯膜(PE)、细砂(S)、矿物粒(片)料(M)。

注：细砂为粒径不超过0.6mm的矿物颗粒。

3.2 规格

幅宽：1 000 mm。

厚度：3 mm、4 mm。

面积：10 m²、7.5 m²。

3.3 标记

按产品胎基、型号、上表面材料、厚度、面积和本标准号顺序标记。

示例：10 m² 厚度 3 mm 细砂面 I型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标记为：

NK I S3 10 JC/T 690—2008。

4 原材料

4.1 胎基

卷材使用的涤棉无纺布-玻纤网格布复合毡应符合 GB/T 18840—2002 中 5.1、5.2.6 的相关规定，胎基拉力不低于本标准表 2 中的拉力指标，不得使用高碱玻纤网格布。

4.2 覆面材料

卷材上表面材料不宜使用聚酯膜、聚酯镀铝膜；下表面材料采用聚乙烯膜或细砂，不应使用聚酯膜。

5 技术要求

5.1 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及厚度

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及厚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及厚度

规格(公称厚度)/mm		3			4		
上表面材料		PE	S	M	PE	S	M
面积 /(m^2 /卷)	公称面积	10			10、7.5		
	偏差	± 0.10			± 0.10		
单位面积质量 /(kg/m^2) \geq		3.3	3.5	4.0	4.3	4.5	5.0
厚度 /mm	平均值 \geq	3.0	3.0	3.0	4.0	4.0	4.0
	最小单值 \geq	2.7	2.7	2.7	3.7	3.7	3.7

5.2 外观

5.2.1 成卷卷材应卷紧卷齐，端面里进外出不得超过 10 mm。

5.2.2 成卷卷材在(4~45)℃任一产品温度下展开，在距卷芯 1 000 mm 长度外不应有 10 mm 以上的裂纹或粘结。

5.2.3 胎基应浸透，不应有未被浸渍的条纹。

5.2.4 卷材表面应平整，不允许有孔洞、缺边和裂口、疙瘩，上表面材料应均匀一致并紧密地粘附于卷材表面。

5.2.5 每卷卷材接头处不应超过一个，较短的一段长度不应少于 1 000 mm，接头应剪切整齐，并加长 150 mm。

5.3 物理力学性能

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I	II
1	可溶物含量 /(g/m^2) \geq	3 mm	1 600
		4 mm	2 200
2	耐热性 /℃		90
	无滑动、流淌、滴落		
3	低温柔性 /℃	-5	-10
		无裂纹	
4	不透水性		0.2 MPa、30 min 不透水
5	最大拉力 /(N/50 mm) \geq	纵向	500
		横向	400
6	粘结剥离强度 /(N/mm) \geq		0.5
7	拉力保持率 /% \geq		90

表 2(续)

序号	项目	指标	
		I	II
7	热老化	0	-5
		无裂纹	
	质量损失 /% ≤		2.0

6 试验方法

6.1 标准试验条件

标准试验条件(23 ± 2)℃。

6.2 面积

按 GB/T 328.6—2007 测量长度和宽度,以其平均值相乘得到卷材的面积,精确到 0.01 m²。当面积超出标准规定的正偏差时,若单位面积质量符合要求,亦判为合格。

6.3 厚度

按 GB/T 328.4—2007 进行,对于细砂面防水卷材,用刷子去除测量处表面的砂粒再测量卷材厚度;对矿物粒料防水卷材,在卷材留边处,去除砂粒后测量卷材的厚度。

6.4 单位面积质量

称量每卷卷材质量,根据 6.2 得到的面积,计算单位面积质量。

6.5 外观

6.5.1 将被检卷材立放在平面上,里进外出最大的一端朝上,用一把钢直尺平放在卷材的端面上,用另一把精度为 1 mm 的钢直尺垂直伸入卷材端面最凹处,所测得的数值为卷材端面的里进外出的结果。

6.5.2 在(4~45)℃任一产品温度下展开成卷卷材,检查毡面的外观缺陷。

在被检卷材的任一端,沿横向全幅裁取 50 mm 宽的一条,沿其边缘撕开,胎基内不应有未被浸透的浅色条纹。并检查整卷卷材表面有无涂油不均。

6.6 试件制备

将取样卷材切除距外层卷头 1 000 mm 后,取 1 m 长的卷材均匀分布裁取试件,卷材性能试件的尺寸和数量按表 3 裁取。

表 3 试件尺寸和数量

序号	试验项目	尺寸(纵向×横向) mm	数量 个	取样方法 执行标准
1	可溶物含量	100×100	3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100×50	3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150×25	10	GB/T 328.14—2007
4	不透水性	150×150	3	GB/T 328.10—2007
5	最大拉力	(280~300)×50	纵横向各 5	GB/T 328.8—2007
6	粘结剥离强度	280×50	5	GB/T 328.8—2007
7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280~300)×50	纵横向各 5	GB/T 328.8—2007
		低温柔性 150×25	10	GB/T 328.14—2007
		质量损失 (280~300)×50	5	GB/T 328.8—2007

6.7 可溶物含量

按 GB/T 328.26—2007 进行,取三个试件的平均值。观察胎基的类型是否符合 3.1.1 条。

6.8 耐热性

按 GB/T 328.11—2007 中 B 法进行,试验温度(90 ± 2) $^{\circ}\text{C}$,观察试件涂盖层相对于胎基是否滑动、流淌,沥青是否滴落。

6.9 低温柔性

按 GB/T 328.14—2007 进行,3 mm 厚度卷材弯曲直径 30 mm,4 mm 厚度卷材弯曲直径 50 mm。试件应在液体中进行试验,试验过程中应避免人为因素的影响,宜采用机械装置自动匀速弯曲。

6.10 不透水性

按 GB/T 328.10—2007 中方法 B 进行,采用 7 孔圆盘,上表面迎水。若上表面为细砂或矿物粒(片)料,以下表面迎水;若下表面为细砂,试验前,将下表面的细砂沿密封圈部位一圈除去,然后在此部位涂 60 号热沥青,涂平冷却 1 h 测定不透水性。

6.11 最大拉力

按 GB/T 328.8—2007 进行,拉伸速度 50 mm/min,夹具间距 200 mm。分别取纵向、横向各五个试件的平均值。

6.12 粘结剥离强度

6.12.1 仪器设备

6.12.1.1 符合 GB/T 328.8—2007 要求的拉力试验机。

6.12.1.2 水泥砂浆板 尺寸至少 150 mm×50 mm×10 mm, 表面无浮浆、起砂、灰尘。将水泥、砂按照质量比 1:3 加入砂浆搅拌机中搅拌,加水量以砂浆稠度 70 mm~90 mm 为准,倒入模框中振实抹平,然后移入养护室,1 d 后脱模,水中养护 10 d 后再在(50 ± 2) $^{\circ}\text{C}$ 的烘箱中干燥(24 ± 0.5) h,取出在标准条件下放置 2 h,用钢丝刷去除砂浆试块成型面的浮浆、浮砂、灰尘等。同样制备 5 块砂浆试块。

6.12.2 试件制备

采用热融法将试件(卷材)下表面粘贴于水泥砂浆板上,粘结面积不小于 100 mm×50 mm,试件制备后在室温下放置 24 h。

6.12.3 试验步骤

试验前,将制备好的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下至少放置 2 h,然后将试件同一端的砂浆板和卷材,分别夹在拉力试验机的上下夹具中,试件的纵向轴线与试验机及夹具的轴线重合,拉伸速度(100 ± 10) mm/min,连续记录拉力至试件分离,计算单位宽度的粘结剥离强度(N/mm)。

6.12.4 结果计算

粘结剥离强度以五个试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

6.13 热老化

6.13.1 仪器设备

6.13.1.1 天平:精度 0.1 g。

6.13.1.2 烘箱: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6.13.1.3 游标卡尺:精度 ± 0.02 mm。

6.13.2 试件处理

进行质量损失测定的试件按 6.6 裁取后,清除表面所有粘结不牢的砂粒,试件在(50 ± 2) $^{\circ}\text{C}$ 的烘箱中干燥 24 h ± 30 min,然后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1 h 后称量试件质量(m_1),在干燥和放置过程中试件相互间不应接触。质量损失试件放置在隔离纸上,其它试件平放在撒有滑石粉的玻璃板上,然后将试件水平放入已调节到(80 ± 2) $^{\circ}\text{C}$ 的烘箱中,在此温度下处理 10 d ± 1 h。

对于测量拉力保持率和低温柔性的试件不需要清除粘附不牢的砂粒、烘干及称量,其余处理同质量损失试件。

6.13.3 试验步骤

在加热处理 10 d ± 1 h 后,取出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 2 h ± 5 min。

7.4.1 单项判定

7.4.1.1 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及外观

抽取的五卷样品均符合 5.1、5.2 规定时,判为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及外观合格;若有不合格项,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另随机抽取五卷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查。如全部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为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1.2 物理力学性能

从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厚度及外观合格的卷材中任取一卷进行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7.4.1.2.1 可溶物含量、最大拉力、粘结剥离强度以其算术平均值达到标准规定的指标判为该项合格。

7.4.1.2.2 不透水性、耐热度以三个试件分别达到标准规定判为该项合格。

7.4.1.2.3 低温柔度以每面五个试件至少四个试件符合标准规定时为该面合格,两面均符合标准规定,判该性能合格。

7.4.1.2.4 热老化各项结果达到表 2 规定时判为该项合格。

7.4.1.2.5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表 2 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取一卷对不合格项进行单项复验。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2 总判定

试验结果符合第 5 章全部技术要求,且胎基符合 3.1.1 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8 标志、包装、贮存及运输

8.1 标志

卷材外包装上应包括:

- a) 生产厂名、地址;
- b) 商标;
- c) 产品标记;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生产许可证标识和编号;
- f)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8.2 包装

卷材可用纸包装、粘胶带包装。纸包装时应以全柱面包装,柱面两端未包装长度总计不超过 100 mm。

8.3 贮存与运输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不应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45℃,立放贮存只能单层,运输过程中立放不超过两层。

运输时防止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苫布。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日起至少为六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材行业标准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JC/T 690—2008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质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 定价 12.00 元

书号:1580227·192

*

编号:0543

网址:www.standardenje.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